

联合国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79

S/19406

6 January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ARABIC

大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1月5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以前各封信件，我遗憾地通知你，以色列于1月2日对下列地区发动大规模侵略行动：

1月2日星期六晚，以色列军用飞机轰炸西顿附近的几座民房，房屋倒塌后，巴勒斯坦一家庭的七口人被压死。在此轰炸的同时，从一艘位于黎巴嫩海岸附近的以色列军舰上起飞的以色列直升飞机，对距以色列边界80公里处的 Barja 村和 Jie 村的六座房屋发射火箭。这些房屋被摧毁，许多平民被炸死，其中包括两个黎巴嫩家庭的12口人，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。

至今天为止，以色列这次侵略行动已造成26人死亡，数十人受伤以及巨大的物质损失。以色列进行这次夜间袭击的目的是为了造成尽可能大的伤亡，但象以往一样，以色列仍以在黎巴嫩发现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基地为借口。也象以往一样，这次袭击的受害者大多数是无辜的黎巴嫩平民、妇女和儿童以及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。

88-00315

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，一再危害黎巴嫩的安全，并请注意以色列当局日益蔑视国际法的各项原则，蔑视在自己国家内平安生活的基本人权。黎巴嫩人以及为逃避以色列压迫而在黎巴嫩避难的人，实际上已成为以色列部队各种武器的射击对象。只要国际社会继续无视以色列推行这种不顾一切法律原则、一切人道主义道德标准，给整个中东地区特别是黎巴嫩带来巨大灾难和难言痛苦的政策，上述情况就永远不会结束。

在此情况下，黎巴嫩政府保留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权利，以使安理会就以色列一再的侵略所造成的危险局势，承担起它的责任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题为“中东局势”议程项目的文件和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拉希德·法胡里（签名）
